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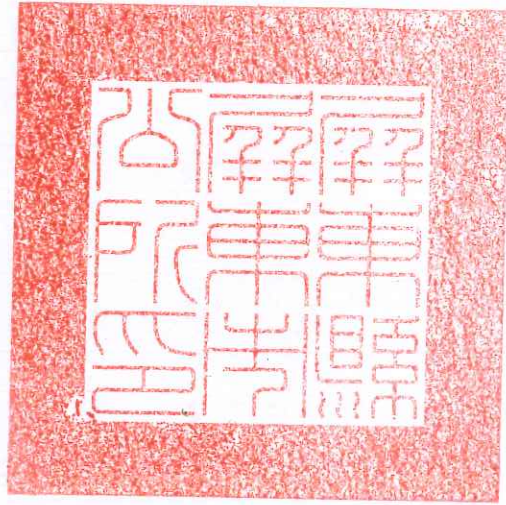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市社字第1130001828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台定嘉君於113年1月13日往生於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市民台定嘉（男，民國41年11月9日，身分證字號：T10163****，設籍：屏東市勝利里3鄰自由路531號（屏東市戶政事務所），於113年1月13日往生，大體現暫安置於福居園生命園區，於公告屆滿後，若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。）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周佳琪